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尹淑娟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